附件1

**“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流程**

1. 推荐阶段

各市（州）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当地文化产业品牌（企业）推荐初审工作，并向活动组委会报送材料。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集团）负责本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推荐初审工作，并向活动组委会报送材料。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湖北日报全媒体、湖北文化产业网等主流媒体平台对选树活动开展全媒体宣传。

二、初选阶段

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选委员会对符合选树资格的品牌（企业）进行初选,初步选出“湖北十大优秀文化产业品牌候选品牌”、“湖北文化企业十强候选单位”、“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候选单位”各20个。

三、网络投票阶段

在长江云APP开通网络投票专区，面向社会各界展示候选品牌（企业），进行投票。

四、终选阶段

推选委员会综合考量相关候选品牌（企业）各方面情况，结合网络票选情况，确定拟选树名单，经报审及公示后，确定最终选树名单。

五、发布阶段

组织举办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展示活动，发布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认定品牌（企业）。

1. 后期推广阶段

对于推选出来的品牌（企业），通过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充分利用央媒和省内媒体宣传推广，建立投融资对接服务平台，进一步培育品牌价值。